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中期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中期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中期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b	23,793	22,520	48,976	43,814
藥物成本		(1,855)	(1,360)	(3,759)	(2,711)
醫務人員薪金		(11,498)	(8,019)	(23,380)	(15,683)
毛利		10,440	13,141	21,837	25,420
其他收入	b	456	30	711	181
經營開支		(9,684)	(5,377)	(18,603)	(9,728)
來自業務之溢利		1,212	7,794	3,945	15,873
融資成本		(1,237)	(77)	(2,543)	(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2	(110)	2,539	(271)
除稅前溢利		597	7,607	3,941	15,525
稅項	c	(440)	(1,207)	(1,444)	(2,457)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57	6,400	2,497	13,068
少數股東權益		(34)	—	(76)	—
股東應佔溢利		123	6,400	2,421	13,068
每股盈利—基本	d	0.03仙	2.28仙	0.55仙	4.66仙
—攤薄	d	不適用	2.22仙	不適用	4.57仙

附註：

a.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b.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總額包括：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16,803	16,955	35,150	33,262
— 許可費收入	3,530	3,470	6,960	6,810
— 牙醫診金收入	3,460	2,095	6,866	3,742
	<u>23,793</u>	<u>22,520</u>	<u>48,976</u>	<u>43,814</u>
營業總額				
	<u>23,793</u>	<u>22,520</u>	<u>48,976</u>	<u>43,814</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05	6	616	150
— 其他診金收入	51	24	95	31
	<u>456</u>	<u>30</u>	<u>711</u>	<u>181</u>
其他收入總額				
	<u>456</u>	<u>30</u>	<u>711</u>	<u>181</u>
收入總額	<u>24,249</u>	<u>22,550</u>	<u>49,687</u>	<u>43,995</u>

c.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323	1,207	1,021	2,457
聯營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117	—	423	—
	<u>440</u>	<u>1,207</u>	<u>1,444</u>	<u>2,457</u>

香港利得稅已就該等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撥備。

d.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400,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474,500,000股（二零零零年－280,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4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13,068,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439,869,000股（二零零零年－280,400,000股）計算。

於釐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時，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視為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發行。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451,000港元及約13,136,000港元，及兩個期間分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約291,114,000股及約287,660,000股計算，並經已就上文所述資本化發行及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作出調整。

e.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8,116	18,116
集團重組之影響	—	10,033	—	10,033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6,668	6,668
特別股息	—	—	(18,116)	(18,116)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0,033	6,668	16,701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溢利	—	—	6,400	6,40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879	10,033	32,050	74,962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1,900	—	—	11,9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939)	—	—	(939)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2,298	2,29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840	10,033	34,348	88,221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1,620	—	—	21,620
發行股份之開支	(1,071)	—	—	(1,071)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23	12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64,389</u>	<u>10,033</u>	<u>34,471</u>	<u>108,893</u>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一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醫診所。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授出許可、管理及／或經營合共二十六間醫務中心、三間綜合醫務中心及十四間牙醫診所。與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再加入了九間新診所／牙醫診所（「新診所」）。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8,97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約43,814,000港元），增幅約11.8%。該增加主要來自新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之額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及來自新牙醫診所之額外牙科診金收入。

與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醫療薪金增加約7,697,000港元或約49.1%。該增加主要歸因新診所僱用額外醫務人員及向現有醫務人員支付之酬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邊際毛利分別為44.6%及58.0%。由於新開業醫務／牙醫診所一般需若干時間才達致財政收支平衡，故於期內增設之新診所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影響，造成本期內之邊際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經營開支分別為18,603,000港元及9,728,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1)新診所業務產生之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在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與財務監控方面增聘行政及管理人員；及(3)攤銷本集團期內所收購之多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撇除攤銷商譽之效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來自業務之溢利分別為2,33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7,794,000港元)及6,1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15,87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該等融資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同期之純利下降。

除上述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並分別透過其擁有46.43%及24.0%股權之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咳藥水及傳統中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兩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確實之盈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13,068,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按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執行其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擬以本期間進行配售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用於逐步加強於生物醫藥技術、先進醫療設備及保健服務之業務方面。

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一間生物醫藥研究公司，這間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發展診斷及醫治癌症之技術。該公司並已於位於大埔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設立實驗室，擴展有關之研究與開發工作。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兩種最新之醫療設備，即陽電子發射斷層攝影掃描器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PET」scanner)，及磁力共振顯像機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MRI」machine)。這些投資是與兩間本地私家醫院共同作出。MRI診斷服務已於多個月前展開。PET掃描器之安裝工程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展開。

本集團已於中國大陸收購四項健康藥品。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市場加入這四項產品，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醫療服務市場，尤其是健康食品與保健產品市場之業務。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增聘負責策略計劃、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與財務監控之行政及管理人員。本集團致力使現有診所業務達致更高效率及效益之營運模式，另一方面尋求一個有系統及組織良好之方式發展其他前景樂觀之新業務。

業務目標回顧

下表為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業務進度／業務目標之改變 (如有)

增設之醫務中心：

- 增設四間醫務中心
- 透過與國內之夥伴建立「原型」模式，探討在中國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概念之可行性

在筲箕灣成立新醫務中心。鑑於香港整體經濟下滑，加上招聘高質素之醫務人員不易，本集團成立新醫務中心時採取審慎態度。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之醫務市場，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本集團積極評估中國之保健市場，並正在物色及選擇合適之內地夥伴，共同於國內建立「原型」模式。對於在中國推廣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概念之可行性，現階段並無得出任何落實性結論。

增設綜合醫務中心：

成立一間綜合醫務中心

於屯門成立一間新綜合醫務中心。

增設牙醫診所：

增設兩間牙醫診所

本集團於屯門增設一間牙醫診所。鑑於整體香港經濟下滑，加上招聘高質素之牙醫不易，本集團於成立新牙醫診所時採取審慎態度。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香港之牙科服務市場，並根據市場轉變而調整擴充之步伐。

電子商貿及電子診所：

- 一 設立商業對商業銷售及分銷渠道，向西醫及牙醫銷售及分銷藥品
- 一 為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推出網上覆診服務

鑑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氣氛欠佳，本集團在推出商業對商業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推出網上覆診服務時已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重新考慮此等項目之財務可行性。本集團不排除取消此等項目之可能性，以將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前景樂觀之發展項目。

幼兒服務之發展：

展開對收購幼兒中心之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一直評估香港之幼兒服務市場，並積極於市場內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策略性夥伴。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策略性夥伴。

保健產品：

評估收購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之可行性

本集團已評估進康國際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根據進康國際現時之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其餘下80%權益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好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康國際之表現，並會於日後再考慮收購之可行性。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所籌集得之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之建議金額比較如下：

	建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新增醫務中心	4,000	1,000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2,000	2,000
新增牙醫診所	1,000	500
電子商貿及電子診所	1,000	—
	<u>8,000</u>	<u>3,500</u>

所得款項之建議及實際用途有所出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西醫及牙醫診所之進度減慢，以及暫停發展電子商貿與網上覆診項目。本集團於日後將積極物色任何潛在機會，加快及進一步執行預期計劃及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37.60%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6%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Origin Limited擁有合共180,475,8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0%。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0.71%、1.49%及1.19%。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姓名	持有進康國際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00%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擁有合共5,600,000股進康國際股份，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曹金陸先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1.79%及2.5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董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37.60%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Origin Limited擁有180,475,8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0%。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0.71%、1.49%及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可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程序。審核委員會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已收到及將收到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上海之一名僱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股份。

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為Topson Limited，「Topson」）之聯繫人。長實透過Topson擁有本公司24,47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5.1%。

本公司亦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倘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之配售（「配售」）所配發之3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Topson於悉數轉換票據後，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經配售及根據轉換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7%。上述計算乃假設：(1)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Topson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2)本公司於配售後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3)除根據配售調整票據之轉換價外，票據之轉換價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葉德銓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由本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本公司解除加怡融資之責任，而加怡融資亦辭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第一上海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仍然留任為本公司唯一保薦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